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制定并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司积极围绕行动方案相关内容，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对 2025 年度专项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明确了 2026 年度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评估情况

（一）强化战略引领与价值创造，经营发展提质增效

公司以“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为总牵引，深入推进对标行业一流，完成“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总体发展思路谋划，确立清晰的发展方针与完善的规划，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风电业务板块，构建主机装备+电站集成双轮驱动模式，完善“投-建-运-（转）”全链条协同机制。截至 2025 年末，手持和中标待签主机订单同比增长 30%，新签主机订单毛利率稳步提升。核心大客户

订单占比超 91%，既有力支撑当期经营发展，也为后续市场拓展积蓄强劲动能。风电资源开发布局覆盖全国，面对新能源政策收紧、电站建设指标配发放缓等外部挑战，公司坚持多渠道协同、多模式并进，内蒙古、新疆、黑龙江等地开发指标实现连续转化，青岛、秦皇岛等 16 个地市实现开发破局。全力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并强化主业协同效应，有效带动主机订单同比增长 80%，实现上网电量约 24 亿千瓦时。

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板块，深耕船海核心业务领域，持续加大 EPC、全咨模式业务拓展力度，构建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大船厂为核心基本盘，创新业务、海外业务多点开花的多元化业务格局。全年新签合同约 3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约 27 亿元，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二）聚焦科技创新驱动，核心技术与人才支撑持续增强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6.56 亿元，同比增长 40.30%。其中，风电业务板块围绕机型研发、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测试认证、风电+融合创新等关键领域持续发力；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板块聚焦核心能力建设，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创新活力持续释放。

风电业务方面，着力打造 H305-25MW 等 4 款新一代明星机型，完成 7 款衍生机型开发，明星机型接单量占全年接单总量的 83%，公司研制的 H220-7.5MW、H260-15MW、H305-20MW 三款产品分别斩获“最佳陆上机组奖”与“最佳海上机组奖”。成功研制全球最高的 200 米级钢混塔筒产品，有效攻克了低风速、高切变难题。自主完成叶片、主控与变桨系统研发，建成 4 级试验验证体系。核心技术攻关

实现新突破，荣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 5 项；新获批国家级课题 9 项，地方课题 2 项，外部科研经费同比增长 64%。瞄准能源技术融合趋势，牵头完成“海上漂浮式风-波-光多能互补”创新方案并成功纳入工信部指南。加速布局前沿赛道，顺利完成百吨级生物质纯氧/气化炉中试，签订绿甲醇销售合同，为培育打造能源新质生产力提供了高质量解决方案。

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板块，完成前瞻性科研课题指南编制，聚焦数字化、双碳技术等 7 大方向，29 项课题按计划完成；全年荣获国家级优秀成果 3 项，省部级优秀成果 18 项；全年申报和在编国家标准共 10 项，主编并发布国家标准《船舶工业工程术语标准》；发布 SCI/EI 国际核心期刊论文共计 17 篇。

（三）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稳健实施分红与价值提升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立足公司经营实际与长远发展，实施稳健、可持续、与业绩匹配的分红策略，在化解风险、保障业务投入与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切实保障投资者合理回报。2025 年，公司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195,651.84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6%。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市值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控股股东相关要求，制定《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细化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方案，推动市值管理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

（四）完善投资者沟通体系，合规透明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持续完善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多元渠道展示公司价

值，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事项，积极传递公司发展信心。依托北京风能展大会，成功组织投资者反向路演、承办上海证券交易所“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累计邀请 40 余家机构、70 余人次参与活动，在信息披露范围内全面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布局等情况。全年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并充分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日常接待等多元渠道，常态化开展公司战略解读与价值传递工作。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机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公司重大事项报送管理办法》，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优化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合规风控能力全面升级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和探索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取消监事会及配套制度修订工作。聚焦治理体系优化，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全面梳理并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8 项核心制度修订，进一步明确治理各主体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与工作流程，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强化依法依规治企，严格落实上市公司合规经营要求，积极践行法律合规审核，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大力推进风电项目“进保”“出保”及回款工作，全年完成风电“进保”项目容量约 190 万千瓦、“出保”项目容量约 80 万千瓦，有效降低运维费用年均超 5000 万元，切实提升了资产运营效益与风险防控能力。

二、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2026 年是公司“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深化“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在 2025 年度工作的基础上，聚焦核心目标、强化责任落实，持续补短板、强弱

项、提质效，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化战略落地与价值创造，推动经营规模与效益双提升

锚定“十五五”开局目标，坚持质量优先、效益导向，推动经营发展提质增效。一是聚焦风电主业，稳步提升主机订单品质与规模，深化大客户战略与差异化营销策略，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力争年度主机业务中标规模同比稳步提升；同时，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创新资产运营模式，优化风场转让机制，探索适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产证券化金融工具，提升资产流动性与运营效益。三是集中优势资源攻坚海上风电项目，积极争取沿海省管海域风电指标及深远海开发指标，进一步扩大海上风电项目容量，强化海上风电业务核心竞争力。四是强化全面质量管理，聚焦新产品研发质量管控、供应链“穿透式”质量管理、生产制造与工程环节质量管控、售后服务敏捷响应及质量基础保障五大重点领域，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确保风机质量损失率较2025年同比明显下降。五是巩固传统船海业务优势，充分发挥公司在船海业务规划建设领域的主导地位，重点关注各大造修船基地、地方船厂及民营船厂的新建、改扩建及规划调整需求，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力争实现更多船海服务项目落地，推动船海业务稳步发展。

（二）强化科技创新与人才引育，构筑核心竞争新优势

坚持创新驱动、人才支撑，持续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一是聚焦风电研发与创新，进一步强化研发体系建设，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确保科研经费较上年同比稳步增加；重点推进海上H305-25MW、陆上H220-10MW等现有机型迭代

优化，加强新机型研发，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矩阵。二是完善试验测试体系，加快自建试验风场及第三方试验机位点获取，加快推进大兆瓦风电整机多自由度试验台规划建设、轮毂偏航系统试验台启动及变桨加载试验平台落地应用。三是攻坚资源开发核心技术，深入推进工艺创新与数智化转型，推动生产制造、风场运营等环节提质增效，助力主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强化人才引育，实施精准引才、系统育才、科学用才策略，全年计划引进培养经理级及以上人才不少于16人，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效能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治理保障。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经营实际，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治理各主体权责边界，规范决策流程，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完善董事会结构，推进职工董事引入工作，充分发挥职工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构建“主动治理、过程防控”的风险管控体系，强化主业全链条合规管理，开展常态化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合规能力，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合规风险。

（四）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责任，提升合规管控水平

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履职责任，持续提升履职效能，发挥“关键少数”引领带动作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将经营业绩、合规运作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关键少数”履职积极性与主动性；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修

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会、董事会运作与会议召开严格遵循规定程序，开展针对性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规范治理、提升履职能力相关培训，推动“关键少数”依法履职、规范履职、有效履职。

（五）聚焦投资者权益，强化长远回报导向

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立足公司经营实际，兼顾长远发展与投资者权益，合理规划投资者回报事宜。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出现经营亏损，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努力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水平，待经营业绩企稳向好、具备可持续分红能力后，及时制定并实施合理、稳定的股东分红方案，切实保障投资者长远利益。2026 年度，公司将聚焦经营业绩改善、创新成果落地、风险管控成效等，通过多元化渠道系统传递公司发展信心与价值愿景，加强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推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精准匹配。

（六）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构建良性互动生态

健全投资者沟通体系，加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构建和谐共赢的投资者关系。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原则，全面、真实披露公司经营状况、战略布局、风险情况等核心信息，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常态化开展投资者沟通活动，全年召开业绩说明会不少于 3 次，丰富线上线下沟通渠道，主动向投资者解读经营成果、战略规划、风险化解及业务布局进展，增强信息透明度；建立投资者诉求快速响应机制，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与市场疑问，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持续提升投资者信任。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增强投资者信心，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工作计划及未来预期等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实质承诺。公司未来的发展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